

潮州市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支持社会各方力量参与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，营造适合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发展的良好环境，根据《潮州市促进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措施》（潮府办〔2017〕25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补助资金在年度市级财政科技经费中安排。

第三条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，坚持依法管理、协调引导、科学评估、合理安排的使用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和职责

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补助的具体管理和实施，编制年度经费预算，研究确定年度计划。

第五条 市财政局根据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发展补助资金计划，负责办理资金拨付与结算。

第三章 扶持范围和额度

第六条 对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到省科技厅的，择优给予一次性20万元经费补助；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给予初创期一次性20万元经费补助。

第七条 已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经省厅动态评估不通过的，新型研发机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。资格失效的单位经申报再次被认定为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的，则不再给予经费补助。

第四章 补助的实施

第八条 对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、经市科技局推荐上报到省科技厅的，结合年度经费预算确定拟补助的单位；对首次认定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，市科技局根据上年度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认定通知，确定拟补助的单位。

第九条 拟给予经费补助的单位，由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会商形成立项方案，通过市政府公众信息网和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 7 天。

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拟补助单位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市科技局提出，市科技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。

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完毕的拟补助单位，由市科技局提出补助建议，报市政府批准后，由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条 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助资金。对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补助资金等行为，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。涉嫌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。